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商品代號: KC1/KC2)



一張低保費,終身保障的保單

用心愛護您我的幸福未來

○ 商品建議方案

「國泰人壽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20年方案:

			平位、树堂市/儿					
範例:	方案別	A方案 、	B方案	 C方案				
55歳・陳小姐	保險金額	90萬	70萬	50萬				
年繳保險費		32,580 25,340		18,100				
保單年度末	到達年齢	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55歳	33,395	25,974	18,553				
2	56歲	66,789	51,947	37,105				
3	57歲	100,184	77,921	55,658				
4~50	58~104歳	90萬	70萬	50萬				
祝壽保險金(105歲)		90萬	70萬	50萬				

註:本表所列各項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

) 商品特色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額 10萬元,即可成立。



低保費,終身保障

每年只要繳交約32.580元 的保險費,即可擁有最高90 萬元的終身壽險保障。

註:以55歲女性/繳費20年/保額 90萬元為例。

身故、完全失能及 祝壽保險金等多項保障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 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 能程度之一時給予壽險保 障,或105歲仍生存時領取祝 壽金,妥善照顧家人及自己 的經濟生活。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6.02.06國壽字第106020070號函備查

113.12.3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認證編號:0610601-21 第1頁·共2頁·2025年1月版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 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 **險金** ·

-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 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 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 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 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 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 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 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 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 或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總公 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 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 用率最高10%,最低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 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或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 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 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 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 **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 務 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為例)

投保規定

單位:新臺幣

· 繳費年期: 6、10、15、20年期。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9歲。 1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5歲。 15、2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3歲。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實際年齡未達15足歲:最低10萬元,最高69萬元。 實際年齡15足歲(含)以上:最低10萬元,最高90萬元。

·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 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1%折減。

· 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

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 壽險保額通算:以保額納入壽險保額通算。 ·注意事項:1.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總繳保費超出總領保險金的情況。

2.小額終老壽險商品國泰人壽及同業有效契約以4件為限,且與

同業保額累計通算不可超過90萬元。

揭露事項

本保險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累積生存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 值」之差異情形揭露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資訊公開頁面 查詢):

國泰人壽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KC1/KC2)	微馨彩小額終身壽險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3歳	5歳	35歲	63歳
5	64%	63%	57%	64%	64%	60%
10	79%	77%	65%	80%	79%	71%
15	90%	87%	71%	91%	90%	78%
20	92%	88%	72%	93%	92%	79%

註1:上述之累積生存金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 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 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2: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 不利消費者之情形。